110040202 有關「欣泰及圖」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①、§95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易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

爭點：由文字及圖形所組成的聯合式商標，於判斷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近似於註冊商標」的構成要件時，被告的使用需限於同時呈現註冊商標之「文字及圖形」，商標權人始得追究其侵害使用的刑事責任？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0166638 號

第 042 類：瓦斯管工程之諮詢顧問、設計及檢驗、瓦斯氣量計、瓦斯管工程、瓦斯器材、瓦斯用具以及相關設備之安全檢查、品質檢驗、測試、鑑定、租賃服務。

欣泰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第 3 款

案情說明

公訴意旨：蔡○○係「欣泰石油氣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明知一地原則只能容許一家瓦斯（石油氣）營業，顧客常與當地瓦斯（石油氣）公司有長時間往來，彼此間具有相當信任基礎，亦知悉「欣泰石油氣工程行」之名稱易與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泰公司）混淆，且其所販售之商品、服務，與欣泰公司無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為下述行為：

（一）利用欣泰公司服務的特性，於民國 108 年 8 月，身著有「欣泰」字樣的衣物、配戴有「欣泰」字樣的之工作證，前往龐○之住處，利用上開特性、衣物、工作證，表露出其為欣泰公司之人員，向龐○表示要檢查瓦斯，龐○因此陷於錯誤，遂讓其入屋檢測瓦斯管線、開關，並向龐○詐稱瓦斯開關須更換，因而

拆卸欣泰公司所有、裝置在龐○家中的瓦斯表外管、計量表等。嗣里長經其他民眾通知而率同警方到場，欣泰公司人員隨後亦至現場，而查悉上情，龐○因此未將款項交付而未遂。復先至林○○之住處投遞「欣泰石油氣瓦斯服務通知」，再於 108 年 11 月，身著有「欣泰」字樣的衣物、配戴有「欣泰」字樣的之工作證，前往林○○住處表示要檢查瓦斯，林○○因此陷於錯誤以為其係欣泰公司員工，遂讓其入屋檢測瓦斯管線、開關，蔡○○並向林○○詐稱瓦斯開關須更換，因而拆卸欣泰公司裝置在林○○家中的瓦斯開關，林○○並因此支付新臺幣 2,900 元予蔡○○。

（二）被告蔡○○明知商標註冊號 00166638「欣泰」字樣之圖文，係「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冊使用於瓦斯管工程等相關商品及服務，現仍於專用期限內，而「欣泰石油氣工程行」與「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行號名稱極為相似，易使消費者產生混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為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行為，除涉犯詐欺取財罪外，亦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於同一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罪等罪嫌。

<u>判決主文</u>

蔡○○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欣泰石油氣瓦斯服務通知」、「欣泰石油氣設備申購單」及「欣泰石油氣工程行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之瓦斯開關壹組沒收。

<判決意旨>

【不另為無罪諭知的部分】

一、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違反商標法之犯行，其辯護人為其利益辯稱：被告的通知單、工作證，都沒有任何相同或近似於欣泰公司的註冊商標圖樣，本案行為並不符合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要件等語，經查：

（一）公訴人雖主張本案被告使用「欣泰石油氣」或「欣泰」字樣，均侵害欣泰公司之商標權。然觀諸起訴意旨所稱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所示欣泰公司擁有商標權之商標圖樣「欣泰」（商標註冊號 00166638），此商標登記資料的商標名稱係：「欣泰及圖」，代表**此商標是由文字及圖共同構成，其上除了「欣泰」之文字外，尚有圖案**。雖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要件僅要求「近似於註冊商標」而非「相同於註冊商標」，但欣泰公司**當初既然申請的商標是「文字及圖」，則其商標的保護範圍**，不論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的「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同條第 3 款的「近似於註冊商標」，皆**應限於「文字及圖」同時存在的態樣，否則等同鼓勵商標申請人先以容易申請通過的範圍態樣作申請，其後卻能獲得超出原先審查機關預期的保護範圍，於理不合**（相似意旨可參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3號判決、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5 號判決）。

（二）被告所使用的工作證、通知單、申購單，其上雖有「欣泰」字樣。但上面既然沒有任何「圖樣」，難認被告的行為已經侵害了欣泰公司商標註冊/審定號 00166638 此一包含「文字及圖」的商標，又本案也沒有扣得任何含有相同或近似於上開商標圖樣之衣服、工作證或通知單，自不能以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罪相繩。至於被告以「欣泰」之名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

屬詐欺取財罪中施行詐術之構成要件，在無法證明被告有使用近似系爭商標圖樣之商標前，自不能與商標法之保護客體乃係經合法註冊登記之「商標圖樣」混為一談，而論以被告商標法之刑責。

二、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之積極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圖樣之商標，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前經論罪科刑的詐欺取財未遂罪、詐欺取財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